

股票代码：600393

股票简称：ST 粤泰

编号：临 2021-069 号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《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 露监管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540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62 号）。

公司在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按照《问询函》中所涉及事项的要求积极准备回复材料。鉴于《问询函》中相关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5 日、2021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64 号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66 号）。

鉴于上述《问询函》中部分事项公司仍需进一步核实、补充及完善，为确保回复的准确与完整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，拟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